



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 1500 吨 金属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9 日，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 1500 吨金属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加工钢带、不锈钢制品的企业，企业位于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石帆街道陈岙村（陈岙工业区），租赁乐清市明创金属有限公司名下生产厂房进行生产。企业曾于 2020 年 8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年加工 360 吨不锈钢制品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该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经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乐清分局备案（温环乐改备〔2020〕3545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通过验收。该项目租赁乐清市明创金属有限公司名下厂房（1#厂房）进行生产，租赁面积 1000m²，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360 吨不锈钢制品，主要工艺为冷轧、退火、抛光。现因自身发展及市场需求，企业在保留原有项目生产工艺的基础上，新购入二十辊可逆式冷轧机组、四辊 AGC 轧机、

QX500 不锈钢带洁亮设备等设备，租赁乐清市明创金属有限公司新建厂房（2#厂房）进行金属带加工。乐清市明创金属有限公司原厂房建筑面积为 3462.11m²，现拆除 2140.84m²，保留 1321.27m²，新建 3236.37m²（本项目租赁厂房），增加面积为 1095.53m²。本项目租赁面积为 3236m²。

企业于 2022 年 9 月委托浙江科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 1500 吨金属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在 2022 年 10 月 8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受理（文件号：温环乐建[2022]240 号）。

本次验收项目名称为“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 1500 吨金属带建设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扩建项目。项目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3 年 3 月竣工，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2%。厂区不设食宿，现有职工人数 25 人，年生产 300 天，生产班制为单班制，每天工作时间约为 8 小时。

环评预计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健全的情况下能达年产不锈钢制品 360 吨、金属带 1500 吨的生产规模，实际情况下项目达年产不锈钢制品 360 吨、金属带 1500 吨的生产规模。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排污许可证登记已填报（登记编号 91330382MA299Q9M6H001P），生产设备基本配置齐全，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有关资料，受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委托，我司于 2023 年 4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日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抽样监测，我司实验室于 2023 年 5 月 4 日-11 日内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环评预计冷轧油雾废气 1 个排气筒，实际冷轧油雾废气 2 个排气筒。

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符合。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清洗用水、间接冷却水和生活污水。

清洗用水经废水处理设备（混凝沉淀+RO 膜）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输送至乐

清市虹桥片区污水处理厂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冷轧油雾、退火废气。

退火废气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冷轧油雾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的运行，采取一定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四）固体废弃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有金属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浓液、废 RO 膜、废油、包装容器、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厂区总排放口水质检测项目中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总铁排放浓度及其日均值和 pH 值范围均符合《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间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冷轧油雾处理设备净化后排

气筒 1#的油雾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相关标准。

冷轧油雾处理设备净化后排气筒 2#的油雾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中相关标准。

厂界监控点的无组织废气氨的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厂界周围设置 3 个噪声测点，厂界东北侧（1 号测点）、厂界东南侧（2 号测点）、厂界西南侧（3 号测点）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浓液、废 RO 膜、废油、包装容器、生活垃圾。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浓液、废 RO 膜、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废物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金属边角料外售处理；废水处理污泥、处理浓液、废 RO 膜、废油收集后委托温州臻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04t/a、氨氮 0.0004t/a、总氮 0.0012t/a，满足批复提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按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 2、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类环保设备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丁志刚 林良财 王建国 柯成地



乐清市双胜金属有限公司项目验收组

2023年7月9日



验收会议签到表

验收项目	东裕尔双胜金属有限公司年新增加工1500吨金属建设项目			
会议日期	2023年7月9日			
地 点	办公室			
参会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丁志胜	负责人	东裕尔双胜金属有限公司	13968867772
2	林良财	管理	东裕尔双胜金属有限公司	13588978018
3	杨成明	项目经理	浙江新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168765746
4	王贵强	设备部	浙江新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3057881832
5				
6				
7				
8				
9				
10				
11				
12				